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报废机动车辆公告

按照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二〇一二年第12号令)和《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车辆管理所应对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同时达到黄标车淘汰标准),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公告,并作废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请公告的机动车所有人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如有异议,请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复核查询处理。

民警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

黄标车是指没有达到国I及以上标准的汽油机动车和没有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柴油机动车。

黄标车申请补助流程:提前报废的机动车

车,机动车所有人携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并将机动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与新107交叉口向北3公里路东13603846868)、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郭小寨村13603862806)。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后,机动车所有人携带身份证明到联合服务窗口(金水路80号原外贸大楼1层120室,电话:66208659)填写相关资料,对于符合补贴标准的车辆,按照黄标车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2013-2014年郑州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从2014年10月1日起补助标准下降2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ehicle type, registration year, and subsidy amount.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重型载货车, 中型载货车, etc.

1998年12月31日至今未审验的小型车辆

Large table listing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s (VINs) and corresponding license plate numbers for un-inspected vehicles from 1998 onwards.

(下转18版)